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6日公司股票以3.80元/股的价格成交720,0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达到22.2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试行)》文件，此次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其他

核实对象：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收盘，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 1、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下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的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经核实，2017 年 7 月 6 日，股东高明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致维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卖出 360,000 股，成交价 3.80 元；股东林珍于 2017 年 7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致维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卖出 360,000 股；成交价 3.80 元；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原因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协议方式转让导致。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它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7月6日